

# 黄果树旅游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1 - 1

## 黄果树旅游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黄果树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现将《黄果树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附件：黄果树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

黄果树旅游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1年1月7日



附件:

# **黄果树教育系统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区有关新冠肺炎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各中小学、幼儿园、民办教育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对新冠肺炎防范工作，确保全区广大师生身心健康、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全区教育系统新冠肺炎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教育系统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民办教育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新冠肺炎应急处置工作。

#### 1.4 疫情分级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我区学校发生新冠肺炎疫情。

重大事件（Ⅱ级）：我区学校发生疑似新冠肺炎疫情。

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 1.5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新冠肺炎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失控和混乱。

（2）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新冠肺炎事件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学校要在当地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各学校“一把手”（民办教育机构法人代表）是维护本校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

（3）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新冠肺炎事件后，各学校领导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4)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教育系统新冠肺炎事件。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引导师生和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障、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 **2 组织体系**

### **2.1 社会事务管理管理局**

#### **2.1.1 领导机构**

成立黄果树教育系统新冠肺炎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育系统出现疫情后的应急处置。

组 长：余冬梅 黄果树社会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

副组长：段冲冲 黄果树社会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忠辉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

向 龙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琼 教育经费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杜雨兰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督导室负责人

刘 伟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人

罗 伟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教育股负责人  
鲁开阔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党建、政工负责人  
吴 恒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综合业务股负责人  
卢丽飞 教育经费管理中心负责人  
杨 坤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工程项目负责人  
张 磊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卫生工作负责人  
各学校督学，三镇中心校校长，各中小学校长，  
幼儿园园长。

### **2.1.2 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事务管理中心，陈忠辉兼办公室主任，向龙兼办公室副主任，承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履行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责；指导教育系统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队伍培训等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区教育系统校园新冠肺炎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事件的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 **2.1.3 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组，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牵头组织校园突发新冠肺炎事件的应对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协助各学校做好校园新冠肺炎事件应急管理与应对工作。

各工作组具体如下：

####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余冬梅 黄果树社会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段冲冲 黄果树社会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忠辉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  
向 龙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刘 伟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人  
张 磊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卫生工作负责人  
联络员：张 磊；电话：13116410930 邮箱：1437009961@qq.com  
负责履行疫情处置相关部门联动协调、会议组织、信息汇总、  
信息报送、指挥调度、资料管理和协调组织疫情处置职责。

## 2. 防控组

组 长：陈忠辉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向 龙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琼 教育经费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吴 恒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综合股负责人  
杜雨兰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督导室负责人  
罗 伟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教育股负责人  
张 磊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卫生工作负责人  
各学校督学，三镇中心校校长，各中小学校长，  
幼儿园园长。

联络员：吴 恒；电话：18286306593；邮箱：2071202867@163.com  
负责对师生加强疫情防控知识教育、督促学校落实各项疫情  
防控措施。

### 3. 医疗救治组

组 长：陈忠辉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向 龙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琼 教育经费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吴 恒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综合股负责人  
杜雨兰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督导室负责人  
鲁开阔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党建、政工负责人  
罗 伟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教育股负责人  
张 磊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卫生工作负责人  
各学校督学，三镇中心校校长，各中小学校长，  
幼儿园园长。

联络员：吴 恒；电话：18286306593；邮箱：2071202867@163.com  
负责督促学校按照程序科学及时应对出现的疫情。

### 4. 宣传组

组 长：向 龙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刘 伟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负责人  
吴 恒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综合股负责人  
杜雨兰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督导室负责人  
鲁开阔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党建、政工负责人  
罗 伟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教育股负责人  
张 磊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卫生工作负责人  
各学校督学，三镇中心校校长，各中小学校长，

幼儿园园长。

联络员：刘 伟；电话：17385539580 邮箱：1444636486@qq.com 。

负责应急处置中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舆情收集管理、正面引导舆论。

### 5. 安全稳控组

组 长：陈忠辉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向 龙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琼 教育经费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吴 恒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综合股负责人

杜雨兰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督导室负责人

鲁开阔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党建、政工负责人

罗 伟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教育股负责人

张 磊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卫生工作负责人

各学校督学，三镇中心校校长，各中小学校长，

幼儿园园长。

联络员：吴 恒；电话：18286306593；邮箱：2071202867@163.com

负责对疫情出现后的学校稳定工作的指导。

### 6. 物资及经费保障组

组 长：李 琼 教育经费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卢丽飞 教育经费管理中心负责人

吴 恒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综合股负责人

张 磊 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卫生工作负责人



各学校督学，三镇中心校校长，各中小学校长，  
幼儿园园长。

联络员：吴恒；电话：18286306593；邮箱：2071202867@163.com

负责指导学校疫情物资的购置、经费报账等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 **2.2 社会事务管理管理局职责**

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本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筹负责全区各学校应急管理工作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校园新冠肺炎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协调、指挥全区各学校新冠肺炎事件的应对工作。

## **2.3 各学校职责**

各学校（幼儿园）的校（园）长（民办学校法人代表）是本校校园新冠肺炎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设置工作机构或设定专兼职人员，在当地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与指导下，负责本校各类校园新冠肺炎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

（1）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卫生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对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含民办）的卫生安全监督检查。

(2) 各学校要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风险隐患排查信息数据库，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都要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重大隐患和一些影响大，师生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立即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3) 各学校要通过校讯通、班级微信群、QQ 群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新冠肺炎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教育系统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对校园新冠肺炎卫生事件的能力。各乡（镇 街道）中心学校应对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开展新冠肺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4) 各学校要建立校园新冠肺炎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校园新冠肺炎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3.2 预警

(1) 在局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部署下，各工作组结合工作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实到实处。

(2) 各学校要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对可能引发新冠肺炎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及时上报区教科局。局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结合职责和业务工作，定期向局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的预测报告。

(3) 信息发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局应急指挥部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区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综合股负责，中心办公室组织实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 **4.1.1 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新冠肺炎事件的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不得延报。区教育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和市教育局，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原报告学校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 **4.1.2 信息报送机制**

#####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收到各学校新冠肺炎事件情况报告后，教育中心综合股按信息报告程序报中心领导、局分管领导，通报相关责任股室，并及时将上级领导、局领导作出的处置意见传达给有关股室。

##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新冠肺炎疫情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教育中心综合股立即书面正式报局领导,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信息,教育中心办公室要根据领导意见,编发相关简报等,报告市教育局、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领导,并视事件情况和性质,报送区维稳办、区卫健局等相关部门。

### **4.1.3 信息报送时限及程序**

#### **A. 初次报告**

各学校和幼儿园发生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当地党委政府进行初次报告。

教育中心接到学校初次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报告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卫健局。

特别重大(I级)或者重大(II级)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发生后,各学校必须在3小时内报告教育中心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特别重大(I级)或者重大(II级)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学校可以直接报告社管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 **B. 进程报告**

I级和II级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区教育中心要逐级每日报告市教育局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区疫情防控办公室。

#### **C. 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教育中心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和市教育局工作领导小组。

### **(3) 报告内容**

A. 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选报内容：事件初步行政、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B. 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C. 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 **5. 应急保障**

### **5.1. 宣传教育和演练。**

全区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对维护稳定和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广大教职工和有关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各校要视频讲座、制作 APP、墙报、专栏、LED 显示屏播放标语、微信、校讯通、《致学生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新冠肺炎防范工作的广泛宣传。让广大师生学习了解新冠肺炎的病理（临床症状、传播感染途径）知识，教育和引导师生、家长掌握防控该病毒的措施（远离人员密集区、出门戴口罩、保持住宿室内通风、避免接触野生禽畜、培养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强体育锻炼）。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立即到定点医院就医。

## 5.2 队伍保障

着力建设一支应急工作队伍，配备专兼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加强队伍的管理、培训和演练，充分发挥本校及教育系统人才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应急工作队伍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作用，提高应急工作队伍处置能力和水平。

## 5.3 物资保障

教育中心疫情防控办公室将加强对学校应急物资储备的指导和管理，做好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疫情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须生活、医疗救助、通信、交通运输等后勤保障工作。各学校要提前做好开学生活、医疗设备等相关物资保障。

## 5.4. 善后处置

根据事态处置情况，积极协助区防控工作应急处置小组开展事件调查，做好心理疏导，及时给以救助，确保疫情得到妥善处置。